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2〕13号

关于同意宁夏石嘴山润阳硅材料 220 千伏 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报来《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关于审批宁夏石嘴山润阳硅材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石供发展〔2022〕91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石嘴山润阳硅材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项目代码 2202-640221-04-01-666309）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境内，工程包括两部分：

（一）永乐～润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长 6 千米 220 千伏双回路架空线路。

（二）永乐 220kV 变润阳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2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至润阳 220 千伏变电站。

该项目在落实《宁夏石嘴山润阳硅材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

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